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108年6月1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定義：母子公司、淨值）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定義：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個案之評估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其資金貸與期間及計息方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並按本作業程序辦理時，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並以按月計息繳納為原則。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申請、評估標準、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經辦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簽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出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之公司，應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到期若擬展延者，借款人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本公司徵信單位重新辦理徵信調查並就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再行評估後，提報董事會。

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者以一期為限。若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逾期未清償者應依法追償，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第十條（建立備查簿、定期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不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子公司之通知義務）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前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五章 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程序）

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108 年 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母子公司、淨值）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定義：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個案之評估

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來往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經辦人員將前條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除由其權責單位依被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各該子公司之作業規定，並逐級呈核經其董事會同意外，尚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據以執行；惟其為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得授權該子公司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該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背書保證之註銷應由被背書保證人取回原所開立之票據，並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餘額彙總列表呈核。

背書保證之票據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債務已經清償，被背書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除依第八條辦理外，並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風險及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建立備查簿、定期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以及子公司自行檢查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超額背書保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六條（不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之通知義務）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向本公司申報，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五章 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程序）

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令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